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川建督发〔2021〕225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坚决依法查处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生态环境 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的

各市（州）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现就坚决依法查处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认识

各市（州）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

刻把握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不能手软，坚决依法惩罚，以有力有效的工作不负人民的期望，不负子孙后代。

二、坚决查处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会同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加大本地政府确定的由城管部门负责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对本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尚未处理结案的，要依法依规尽快查处结案。对中央督导组、省督导组反馈移交以及本地区自查发现的重大案件，按照“清单制+责任制”要求，建立台账，集中力量，全力攻坚，加快查处进度，逐一销号，必要时组建工作专班、挂牌督办，确保每个案件高质高效办结。

三、加强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市（州）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各项工作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任务明、措施明、责任明、时限明，每

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对重大工作要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工作成效显著的，要有激励机制，工作不在状态、敷衍塞责的，要有问责机制，严肃惩处。要强化属地管理，加强对所属县级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政行为行政处罚工作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10日